

热线

“又一村”杯

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,奖金30-1000元(以见报为准)

大快事、特奇事、感人事、新鲜事

请告诉我们……



一金店被盗走200余万元饰品

店主称,两年前该店曾被盗过一次

本报10月16日讯(记者 牟张涛) 15日,市民刘女士到位于德城区东风路的信和金店购买饰品时,发现该店店门紧闭,询问附近商户得知该店在14日凌晨失窃,被盗黄金饰品价值200余万元。

15日12时许,记者来到该金店,门前的电子屏不断滚动着黄金等物品的价格信息,但

店门紧闭。记者联系到该金店的负责人张先生,据他介绍,14日7时30分许,工作人员上班后见店内的保险柜被打开,里面存放的黄金饰品不见了踪影,便立刻报了警。“我来到店里后,见店门右侧的小铁门开着,平时它是关着的。从铁门进去,看到金店的后窗被撬开了。”张先生说。

车站街派出所和德城分局刑警大队城南中队的民警接到报警后,很快来到现场,并调取了当晚的监控录像。“从监控上看,案发时间为14日凌晨0时55分,一名犯罪嫌疑人戴着头套从金店后窗进入,打开保险柜实施盗窃,14日1时50分犯罪嫌疑人离开金店。”车站街派出所民警介绍

说,这个金店曾被盗一次,损失10万余元,当时店里监控设备未启动,也没有保安。警方多次要求该店加强安全措施,比如运行监控设备、加强安保力量等。

“两年前我们店被盗后,每天晚上我们就把黄金饰品收集到保险柜里。这次保险柜里的饰品价值200多万元。柜台里也有

些金饰品,犯罪分子没有动。”店主张先生说,为配合警方破案,目前该金店暂时歇业。

据德城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城南中队一负责人介绍,事发后,德州市公安局、德城区公安分局领导来到现场,督促尽快破案。针对此案,警方已成立专案组,正寻找线索全力破案,争取尽快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。

不敢向妻子要钱 惧内男屡施抢劫

本报10月16日讯(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高忠祥 董海微)

宁津县一男子于某,手头没钱花了就去抢劫。10月13日,宁津县检察院以抢劫罪将犯罪嫌疑人于某依法提起公诉。

于某现年26岁,系宁津县大柳镇人。媳妇管钱太紧,于某惧内,手头拮据时不敢向妻子要钱,就去干抢劫的勾当。今年7月份的一天晚上,于某骑着一辆摩托车从刘营伍道口尾随一名骑电动车的妇女,见四下无人将其撞倒向其要钱。该女子锁上车拔下钥匙逃离现场,因无法骑走电动车,于某将电动车上的电瓶卸下带走。

7月18日晚10时许,于某骑着摩托车来到张菜桥附近的公路上寻找作案目标。当一骑电动车的女子经过时,他又尾随其伺机下手。跟到时集镇王庄村东时,于某用事先准备好的木棍击打该女子。女子逃跑,于某紧追。该女子跑进王庄村后大喊救命。于某放弃追赶。被抢女子系王庄村人,回家后,将被人追打的事告诉了丈夫。她的丈夫立即开车带着她追了回去。走到宁东路交叉口一小超市门前时,他们发现了一辆摩托车,车上有一个小伙子。被抢女子认出这辆摩托车的主人就是抢劫她的男子,于是报警。于某被警方逮捕。



冬枣撒满高速路

10月14日16时,一辆河南牌照的小货车由东向西行至济聊高速公路聊城方向23K+600m时车辆侧翻,车上装载的沾化冬枣撒落一地。济聊高速路政大队接警后,立即对事故路段实施交通管制,帮助车主将货物转移至其他车上。

本报通讯员 于皓 李波 摄影报道